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分會會員 入會／更新資料表格

☐ 入會 ☐ 更新資料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專用

會員編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核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分會：貝登堡聯誼會 _____ 港島地域 _____ 分會 _____

個人資料 (更新資料的分會會員只需填寫姓名和需要更新的資料。)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加入分會母組織年份：_____ 最後獲委任職位：_____

曾於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 是 ☐ 否

持有木章：☐ 是，所屬支部 _____ ☐ 否

聲明

- 上述是本人自願向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所屬分會所提供的資料，以便該會考慮本人可否成為該會會員。本人聲明上述資料齊全和真實無訛。本人知道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失實之處，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有權拒絕本人的分會會員入會申請，甚至在入會後也可取消本人的會員資格。
- 本人授權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向香港童軍總會查閱本人的童軍成員紀錄和相關資料。
- 本人知道在本人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分會會員後，上述資料將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資料紀錄的一部份。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及所屬分會可在行政和活動上，使用這些資料。
- 本人知道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轄下之分會會員不能享有普通會員及永遠會員優惠及權利。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分會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簽署

(如分會在每年辦理分會註冊時一併遞交「分會會員入會／更新資料表格」，則無需填寫此部份。其他時間遞交之表格則請填寫此部份。)

本人確定上述申請人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並曾經是本分會母組織的成員。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母組織單位負責人或其代表之姓名
必須與分會註冊／續辦註冊表之紀錄相同

日期：_____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填寫分會會員入會 / 更新資料表格說明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於 1979 年成立，原為聯繫退休或因事退役的童軍成員，促進友情，繼續履行承諾，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並在香港童軍中心 8 樓設有會所，供會員使用。自 2002 年起，本會大事擴展，修訂會章，成為一個聯絡現役、退役和退休童軍的組織。除個人會籍外，本會亦設立分會註冊制，旨在協助童軍旅、區和地域，透過成立分會維繫現役與退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

宗旨

1. 為聯絡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人士，維繫感情，促進友誼。
2. 鼓勵會員在日常生活中，繼續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發揚童軍精神。
3. 支持香港童軍運動，協助香港童軍總會推行其工作。
4. 與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會員國承認之貝登堡聯誼會，或其他退役童軍人士之組織聯絡，支持世界童軍運動。
5. 促進會員福利。

會所設施

自設會所位於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面積約二千平方呎，設大禮堂、多功能活動室；並備大電視及冷熱水飲用水機。

分會會員入會資格及會費

- 資 格：本會批准成立之分會屬下之會員必須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並曾為該分會母組織成員之人士。
- 入 會 費：根據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組織及規條，由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 年 費：根據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組織及規條，由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申請手續

請將填妥之分會會員入會／更新資料表格（正本），經所屬分會逕交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辦事處。表格只適用於首次申請成為分會會員或更新個人資料之用，分會會員**無需**隨分會每年續辦註冊手續而再次遞交表格。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

電 話：2957 6322（辦事處 09:00-17:00）／ 2957 6329（會所 18:00-22:00）

傳 真：3010 8502